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0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徐晓军、庄颖杰、王明华、张亚勤、陆颖栋、马耀明、唐林才、朱浩、陈志明、潘鼎、闫长乐、孙杨、雷新勇、袁渊、朱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闫长乐、孙杨、雷新勇、袁渊、朱建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及前述人员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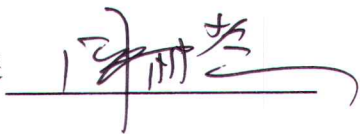
3. 认可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同意前述 15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名）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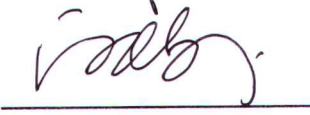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 

沈林明 

周丽琴 

闫长乐 

孙 杨 

2020年9月10日